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佛房协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对2018年4-5月物业管理专项检查的有关企业进行自律加分和扣分的通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自律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自我管理，自我约束，依法依规诚信守法经营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工作检查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函〔2017〕384号）文件要求，提升我市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。2018年4-5月，协会协助市住建管理局赴五区开展了两次物业管理专项检查工作。根据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4月物业管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（佛建管函〔2018〕392号）、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5月物业管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（佛建管函〔2018〕527号）（下统称《检查通报》）的要求，依据《佛山市房地产行业自律评分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佛山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》，我协会对部分单

位予以自律加分或自律扣分措施，现将详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结果通报

2018年4月9日—4月17日，协会共协助市住建局从禅城、南海、顺德、三水、高明各抽取了4个共20个物业管理小区，经检查，本次检查全市平均得分80.005分；禅城区平均得分88.125分；南海区平均得分79.925分；顺德区平均得分77.0分；高明区平均得分73.950分；三水区平均得分81.025分。

2018年5月15日—5月23日，协会共协助市住建局从禅城、南海、顺德、高明、三水各抽取了4个共20个物业管理小区，经检查，本次检查全市平均得分81.55分；禅城区平均得分85.975分；南海区平均得分86.25分；顺德区平均得分76.975分；高明区平均得分78.8分；三水区平均得分79.75分。

二、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

协会根据《检查通报》对检查结果优秀的企业，予以自律加分奖励，激励企业继续保持服务水准；对检查结果较差、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将运用提醒、通报、谴责等行业自律手段，予以自律扣分。

（一）自律加分：

禅城区的绿岛明珠花园（广东百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水悦龙湾园（广东龙光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南海区的阳光海岸（佛山市新居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中海万锦东苑（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顺德区的湖景花苑（佛山市顺德区创辉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能够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注重日

常管理、日常维护，在此次日常检查中表现优秀，根据《佛山市房地产行业自律评分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一项第8点“在市、区行业协会组织项目检查中，发那个地产企业获得优等级，每次加3分”，经研究决定，协会将对以上6家企业予以自律加分3分。

（二）自律扣分：

南海区的泓信华府、雅景华轩（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悦万城（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顺德区的凤南花园（佛山市顺德区凤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星汇华轩（佛山市顺德区宏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海骏达上苑（佛山市顺德区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佳兆业可园（佳兆业物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）、汇盈苑（城果）（佛山市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高明区的樵顺嘉园（清远市汇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、江滨·香格里拉（广州万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勤天汇（广州市勤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丽柏广场（佛山市高明星辉豪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东湖洲花园（广州市超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能信水岸华庭（广东顺德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三水区的白坭朗月华庭（佛山市千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、万景豪园（佛山兴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恒福新里程（佛山市三水恒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新动力广场（广东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以上17家企业在4-5月次日常检查中表现较差，予以行业提醒，并根据《佛山市房地产行业自律评分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二项第1点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以上四家企业予以自律扣分2分。

（三）警示提醒

禅城区的万科城（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、汇银新港湾花园（佛山市汇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尚辉苑（佛山市海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南海区的沙龙名轩（佛山市南海翰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）、水韵尚都（广东和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、顺德区的雅居乐花园（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、高明区的沧江一品（佛山兴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在此次日常检查中表现一般，予以行业提醒，希望上述企业引以为戒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

三、切实落实贯彻物业管理检查制度

物业管理工作检查作为我市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环节，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以检查作为切入点，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全面提升自身物业服务水平，定期组织项目经理、主管、从业人员等进行培训，将该项工作的背景、意义、工作理念向员工进行宣贯，敦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《检查规定》每月做好自检自查工作，形成档案，让员工认识检查工作已成为常态化的监管工作。

四、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管理

为共同推进规范管理和诚信经营的行业氛围，我协会提醒各会员单位企业应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约服务，注重消防安全，注重日常管理、日常维护，致力于让业主的房屋保值增值，受主管部门委托，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公约的物业企业，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对企业予以提醒、通报、谴责等处理。

附件 1：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

年 4 月物业管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2018年6月15日



主题词：行业自律 通报 △

抄报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

抄送：佛山市禅城区房地产业协会、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佛山市顺德区物业管理协会、佛山市高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佛山市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15日印发